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4 号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86 10) 8525 5500；传真：(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www.hankunlaw.com

目录

释 义	7
第一部分 关于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五、 发行人的业务	21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3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十三、 结论性意见	37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38
一、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	38
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股东	39
三、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增资	40
四、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关于新增股东	40
五、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红筹架构	41
六、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1：关于竞业禁止	43
七、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员工持股	44
八、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4：关于知识产权	48
九、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业务资质	57
十、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	59
十一、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云密科技	60
十二、 《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7：关于中电睿思	61

十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2：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62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1：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63
十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关于资质证书	64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4 号

致：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此前，本所已根据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等文件，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前述《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已出具律师文件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事项，出具《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描述或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查验。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理解、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询问。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青云科技、公司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优帆有限	指	北京优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津冠绝	指	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颖悟	指	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嘉兴蓝驰	指	嘉兴蓝驰帆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融汇	指	北京融汇阳光新兴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山东吉富	指	山东吉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蓝驰	指	天津蓝驰新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招远	指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景祥汇利	指	佛山市景祥汇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盛合	指	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泽吉富	指	天泽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融通资本	指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曾经为发行人股东
优帆开曼	指	Yunify Technologies Inc.

优帆香港	指	Yunif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Richily	指	Richily Holdings Limited
Picaas	指	Picaas Holdings Limited
Rosewoods	指	Rosewood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优帆网络	指	北京优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光格网络	指	光格网络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爱工作科技	指	北京爱工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承德青云	指	承德青云科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Cloud Computing	指	Cloud Computing HK Limited（青云（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QingCloud HK	指	QingCloud HK Limited，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PT Cloud Computing	指	PT Cloud Computing Indonesia，系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
云密科技	指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青云深圳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青云武汉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青云广州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现行章程、《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中金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优帆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缪氏律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 Yunify Technologies (HK) Limited 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
新期间	指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0]100Z1269 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半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100Z0545 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容诚出具的编号为容诚专字[2020]100Z0542 号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意见书》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R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1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2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编号为“汉坤（证）字[2020]第 P2016100085-O-3 号”的《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轮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166 号）
《第二轮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50 号）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部分 关于新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之需要，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并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上市议案。现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所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内容进行了查验，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延期及关于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一切事宜的决议。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决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其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 2020 年第 71 次审议会议的审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优帆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38354164）。发行人自优帆有限 2012 年 4 月 17 日设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优帆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需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相关制度，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显示，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规范运营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5,462,175 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 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以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涉及变化的情况如下：

（一） 发起人

1. 天津颖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颖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源	1.0000	0.11%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海泉	80.3850	8.93%	7.00%	有限合伙人
3	段国伟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4	贺文红	2.6220	0.29%	0.20%	有限合伙人
5	黄允松	35.8460	3.98%	21.20%	有限合伙人
6	霍秉杰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7	金萌	25.3978	2.82%	1.84%	有限合伙人
8	赖正一	13.3860	1.49%	1.00%	有限合伙人
9	李辉	19.3200	2.15%	1.4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家允	16.5600	1.84%	1.60%	有限合伙人
11	李威	24.1500	2.68%	1.80%	有限合伙人
12	梁波	16.5600	1.84%	1.60%	有限合伙人
13	廖洋	34.3620	3.82%	2.60%	有限合伙人
14	崔天舒	16.5600	1.84%	1.20%	有限合伙人
15	韩璞	16.5600	1.84%	1.20%	有限合伙人
16	林东森	14.4900	1.61%	1.40%	有限合伙人
17	刘立明	2.7600	0.31%	0.20%	有限合伙人
18	刘靓	49.6800	5.52%	4.00%	有限合伙人
19	刘松	7.8660	0.87%	0.60%	有限合伙人
20	刘珍珍	75.2100	8.36%	6.00%	有限合伙人
21	罗夕	6.2100	0.69%	6.00%	有限合伙人
22	吕婷	6.1682	0.69%	5.96%	有限合伙人
23	马志强	82.8000	9.20%	6.00%	有限合伙人
24	宁安	27.1860	3.02%	2.00%	有限合伙人
25	沈鸥	82.8000	9.20%	6.00%	有限合伙人
26	孙锋	13.8000	1.53%	1.00%	有限合伙人
27	王涛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28	王小虎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29	王义峰	53.4060	5.93%	4.00%	有限合伙人
30	王煜	21.6660	2.41%	2.00%	有限合伙人
31	于爽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32	张华伟	15.7320	1.75%	1.20%	有限合伙人
33	张雁飞	22.0800	2.45%	1.60%	有限合伙人
34	周小四	82.3170	9.15%	7.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900.0000	100.00%	100.00%	--

注：2020年9月18日，陈剑豪离职，已与黄允松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津颖悟合伙份额转让予黄允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天津冠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冠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林源	1.0000	0.11%	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烈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3	迟连义	13.8000	1.53%	1.00%	有限合伙人
4	董垚森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5	傅帅	24.5640	2.73%	2.00%	有限合伙人
6	韩冰	13.8000	1.53%	1.00%	有限合伙人
7	韩栋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8	韩佳吟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9	何钱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10	贺青春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11	侯明明	13.8000	1.53%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黄文龙	13.8000	1.53%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黄允松	128.7900	14.31%	38.80%	有限合伙人
14	金萌	243.7022	27.08%	18.16%	有限合伙人
15	李坚	16.5600	1.84%	1.20%	有限合伙人
16	李明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17	李琦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18	李琦	27.6000	3.07%	2.00%	有限合伙人
19	李稳	24.1500	2.68%	2.00%	有限合伙人
20	凌辉	39.7440	4.42%	3.00%	有限合伙人
21	刘凯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22	刘立明	13.1100	1.46%	1.00%	有限合伙人
23	陆春鹏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24	陆从尧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25	吕婷	4.1818	0.46%	4.04%	有限合伙人
26	蒙哲	16.5600	1.84%	1.20%	有限合伙人
27	孙国强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合伙人类别
28	滕传钊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29	王少华	13.1100	1.46%	1.00%	有限合伙人
30	王伟哲	22.0800	2.45%	1.60%	有限合伙人
31	王毅	22.0800	2.45%	1.60%	有限合伙人
32	王吟	13.800	1.53%	1.00%	有限合伙人
33	王玉圆	24.1500	2.68%	2.00%	有限合伙人
34	吴国良	7.8660	0.87%	0.60%	有限合伙人
35	吴开宇	13.1100	1.46%	1.00%	有限合伙人
36	吴羽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37	姚山	13.1100	1.46%	1.00%	有限合伙人
38	尹军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39	余超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40	张歌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41	张晖	15.8700	1.76%	1.20%	有限合伙人
42	张群	13.3860	1.49%	1.00%	有限合伙人
43	张仁宇	5.5200	0.61%	0.40%	有限合伙人
44	张煜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45	周皓	11.0400	1.23%	0.80%	有限合伙人
46	朱毅斌	8.2800	0.92%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00%	100.00%	--

注：2020年8月20日，刘亚琼离职，已与黄允松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津冠绝合伙份额转让予黄允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深圳招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招远的合伙期限发生变更，变更后深圳招远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招远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致远励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571559W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0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4.北京盛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盛合的住所发生变更，变更后北京盛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盛合柏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ENXA8D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216号2层201
出资额	2,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3日至2047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上海创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创稷的出资额及出资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上海创稷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1523X7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出资额	286,96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年6月11日至2035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上海创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经纬成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招商财富-经纬成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9,167	17.1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4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5	共青城宜诚文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6.97%	有限合伙人
7	郑海若	15,000	5.23%	有限合伙人
8	陶勤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9	方文艳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0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1	杭州盛杭景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48%	有限合伙人
12	嘉兴朱雀英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79%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资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乘启辰特殊机遇 FOF1 期”）	7,500	2.61%	有限合伙人
14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长安资产·华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800	2.37%	有限合伙人
15	左凌烨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6	王育莲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7	王武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8	杭州鸿珊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19	杭州陆投月著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74%	有限合伙人
20	刘南希	4,000	1.39%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磐智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22%	有限合伙人
22	史维娜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3	宁波保税区明荣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4	王沧玉	3,000	1.05%	有限合伙人
25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2,500	0.87%	有限合伙人
26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 司	2,500	0.87%	有限合伙人
27	丁汉鹏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8	董云翔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29	王舰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0	金骞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1	耿楠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2	上海蕻郁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3	江西璟睿投资有限公 司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4	杭州金存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5	柳梧韵华咨询有限公 司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6	深圳市前海喜乐佳投 资有限公司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7	华一灏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8	邵亦文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39	孙建冬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0	田军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1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2,000	0.70%	有限合伙人
42	曲静渊	1,000	0.35%	有限合伙人
43	史晓霞	1,000	0.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6,967	100.00%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因天津冠绝的出资情况发生变化，黄允松通过天津冠绝和天津颖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从 0.41% 变更为合计 0.48%。黄允松、甘泉和林源三人实际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仍为合计 33.42%。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及许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涉及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备注
1.	青云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50222 号	北京市 通信管 理局	信息服务业务（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 务）不含信息搜索 查询服务、信息即 时交互服务	2025.03.11	续期
2.	青云科技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2019010 9112493 77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QINGCLOUD 超融 合服务器符合强制 性产品认证实施规 则 CNCA-C09-01:201 4	2024.08.23	新增
3.	青云科技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2020011 6083011 34	中国质 量认证 中心	以太网交换机（集 线器功能） QS550-24T16X、 E550-24T16X、 QS550-24T16Y、 E550-24T16Y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施规则 CNCA-C16-01:201 4	2024.03.28	新增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内容	有效期至	备注
4.	青云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0830115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以太网交换机（集线器功能） QS580-32X2Q、 E580-32X2Q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施规则 CNCA-C16-01:2014	2024.03.28	新增
5.	青云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0830073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以太网交换机（集线器功能） QS580-48X6Q、 E580-48X6Q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 施规则 CNCA-C16-01:2014	2024.03.28	新增
6.	青云科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1091110784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QINGCLOUD 超融合服务器、青立方超融合服务器、 Qingstor 存储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014	2024.11.05	续期
7.	青云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110596799W 检验检疫备案号： 1100310544	北京朝阳海关	-	长期	原《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合并为此项备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已取得的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238,915,862.55 元、281,106,368.63 元、376,375,165.71 元及 144,095,157.82 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88%、99.77%、99.87% 及 99.97%，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现行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1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董事杨子帆的父亲杨勇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卸任董事，仍属于关联方
2	北京飞秒光科科技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注销，过去 12 个月内监事赵明的配偶李谊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3	杨帆	2019 年 5 月，杨帆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董事，变更为非关联方
4	刘珍珍	2019 年 5 月，刘珍珍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
5	陈维广	2019 年 7 月，陈维广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董事，变更为非关联方
6	刘博爱	2019 年 7 月，刘博爱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
7	宋佳芮	2019 年 7 月，宋佳芮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监事，变更为非关联方
8	天泽吉富	2019 年 3 月，天泽吉富不再直接持有发行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5%以上股权，变更为非关联方
9	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曾因持有海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4 月，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非关联方
10	刘泽禄	曾因持有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2019 年 4 月，上海聚中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瑾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非关联方
11	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陈维广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不属于过去 12 个月内离职董事，变更为非关联方
12	武汉驭码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6 日注销，变更为非关联方
13	智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设立的参股公司，目前发行人持有其 15%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14	QingCloud HK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属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0 年 1-6 月期间，关联方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向发行人购买云产品及云服务，形成发行人经常性的关联销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云产品业务	54,013.72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云服务业务	29,705.63
合计		83,719.35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0.06%
-----------------	--------------

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形如下：

①南京云密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战略客户提供云赋能服务、数据创新服务、算法研发服务等，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 QingCloud 企业云平台企业版订阅租赁业务，南京云密在本业务中承担经销商角色，向公司支付软件订阅租赁费作为采购款，并面向下游客户实现最终销售。2020年1-6月，公司向南京云密销售 5.40 万元。

②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投资、兼并收购、不良资产处理、资产管理等业务，报告期内因自身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云服务业务，在公司公有云平台上预付充值，并相应选购消费了公有云资源。2020年1-6月，公司向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2.97 万元。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2020年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9.90

2. 关联担保

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允松	发行人	30,000,000.00	2020.3.19	2021.3.18	否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朝阳门授信 224 的《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就此项合同，黄允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2020 朝阳门授信 22-担 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黄允松就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部分应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南京云密科技有限公司	1,641,564.8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018.90
合同负债	天津蓝驰星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2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上述关联交易，2020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1月-2020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分别就相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据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发行人2020年1-6月期间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人认为公司2020年1月-2020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公司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或者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并予以确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参考了实际成本或发行人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的价格，未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经本所审慎查验，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为合同负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204项境内注册商标和12项境外注册商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7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青云科技		31144423	2020.02.21-2030.02.20	42	原始取得
2	青云科技	全象	32233899	2020.04.28-2030.04.27	4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3	青云科技	全象云	32244589	2020.04.28-2030.04.27	42	原始取得
4	青云科技	 QINGCLOUD	32281923	2020.02.21-2030.02.20	9	原始取得
5	青云科技	 QINGCLOUD	32264033	2020.01.28-2030.01.27	9	原始取得
6	青云科技	全象云服	32250421	2020.04.28-2030.04.27	42	原始取得
7	青云科技		32499611	2020.04.21-2030.04.20	38	原始取得
8	青云科技	ChronusDB	39385818	2020.03.28-2030.03.27	9	原始取得
9	青云科技	ChronusDB	39393446	2020.03.28-2030.03.27	38	原始取得
10	青云科技	ChronusDB	39397497	2020.03.28-2030.03.27	35	原始取得
11	青云科技	ChronusDB	39401678	2020.03.28-2030.03.27	42	原始取得
12	青云科技	PolonDB	39770872	2020.03.07-2030.03.06	35	原始取得
13	青云科技	PolonDB	39767945	2020.03.07-2030.03.06	42	原始取得
14	青云科技	PolonDB	39784180	2020.03.07-2030.03.06	9	原始取得
15	青云科技	PolonDB	39784207	2020.03.07-2030.03.06	38	原始取得
16	爱工作科技	BITCONTROL	39830984	2020.03.28-2030.03.27	9	原始取得
17	爱工作科技	BITCONTROL	39831000	2020.03.28-2030.03.27	42	原始取得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地区
1	青云科技	QINGCLOUD	1453083	2018.10.23-2028.10.23	9	原始取得	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	类别	取得方式	地区
2	青云科技		1456118	2018.10.23-2028.10.23	42	原始取得	印度
3	青云科技	QINGCLOUD	1456564	2019.01.25-2029.01.25	42	原始取得	印度、印度尼西亚、美国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4项专利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存储服务器的连接方法、系统及设备	青云科技	发明专利	ZL201810408944.0	2018.04.28-2038.04.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存储系统的访问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青云科技	发明专利	201810332836.X	2018.04.13-2038.04.12	原始取得
3	一种实现容器主机兼容虚拟主机镜像文件的方法及装置	青云科技	发明专利	201710428228.4	2017.06.08-2037.06.07	原始取得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拥有3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爱工作科技	易企聊团队沟通与协作平台	2020SR0282998	2020.01.15	2020.0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使用中的域名涉及变更的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anybox.com	爱工作科技	1999.12.10	2024.12.10	注册人由发行人变更为爱工作科技备案号目前已变更为京 ICP 备 20031520 号-3

除上述情况外，新期间内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情况不存在变化。

(二)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其业务经营所需的网络设备、服务器、电子设备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为 149,557,581.60 元。

(三)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房产共 11 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涉及租赁房产变化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备注	变化情况
1	欧思丹	青云深圳	福田区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 座 A 单元 1304, 1303B 号	2018.06.01-2020.05.31	368.00	85,210 元/月（第一年） 82,268 元/月（第二年）	未备案	到期续租后提前终止
2	武汉保利金谷房地产开发有	青云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际中心第 25 层	2020.05.01-2023.04.30	1,898.62	102 元/月/平米	未备案	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备注	变化情况
	限公司		01、02、03、 04、05、06、 07、08 号房					
3	武汉保利金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云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 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 际中心第 25 层 2505 号房	2018.11.01 -2020.03.3 1	325.69	120 元/ 月/平米 (第一 年)； 126 元/ 月/平米 (第二 年)	未备 案	与本 表第 2 项租 赁合 并
4	武汉保利金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云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 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 际中心第 25 层 2506 号房	2019.10.15 -2020.03.3 1	155.81	118.8 元 /月/平 米	未备 案	与本 表第 2 项租 赁合 并
5	武汉保利金谷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云 武汉	武汉市东湖新 区关山大道 332 号保利国 际中心第 25 层 07 号房	2019.06.01 -2020.03.3 1	325.69	126 元/ 月/平米	未备 案	与本 表第 2 项租 赁合 并
6	广州南沙投资 咨询有限公司	青云 广州	广州市南沙区 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 楼） X1301-I8290	2020.04.15 -2021.04.1 4	16.00	免租金	未备 案、虚 拟地 址无 房产 证	续期
7	北京晟 源嘉业 投资顾 问有限 公司	爱工 作科 技	北京市朝阳区 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 7521 号	2019.04.17 -2020.04.1 6	30.00	5,000 元 /年	未备 案、未 提供 产权 证明	到期 后未 续租
8	承德高 新区新	承德 青云	承德市高新区 科技大厦主楼	2020.08.19 -2021.08.1	20.00	免租金	未备 案、未	续期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金	备注	变化情况
	悦服务有限公司		3层 0331	8			提供 产权 证明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租赁的以上房产均用于办公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一处租赁房产的规划用途与使用用途不一致，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 就上述事宜，(a)对于无房屋产权证明或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房产的证明的情况，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b)就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租赁物业，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因该等租赁物业未按规划用途使用土地而被有关部门责令交还土地等从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承租物业的风险，但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规定承租人因此需承担的法律风险，且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c)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在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可依法受到保护，虽然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可能导致承租方遭受行政处罚，鉴于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鉴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对办公场所并无特殊要求，现有的办公设备均可以移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并不具备不可替代性，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因而如因上述事项发生纠纷亦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允松、甘泉和林源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租赁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

法律瑕疵，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和 5 家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QingCloud HK 已完成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MA63FLT20Q 的《营业执照》，智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街道成龙大道二段 888 号 49 栋 5 层 1 号，法定代表人姓名为王坛，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智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15% 的股权，成都智菁数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科软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37.5% 的股权，中海外钜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 的股权。

2. 新疆新云合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疆新云合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新云合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6MA78NA2W4N 的《营业执照》，新疆新云合创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什西路 752 号西部绿谷大厦二层 2-4-644，法定代表人姓名为张艳梅，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综合布线；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件、五金交电、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新疆新云合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 的股权，张艳梅持有其 85% 的股权，黄春燕持有其 10% 的股权。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

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涉及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北京联通 IDC 主机托管协议	租用 IDC 主机托管服务	2016.06.29-2021.06.28（自动续期）	按量收费	正在履行	续期
2	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客户协议	ThinkSystem SR860、SR850	2020.06.11	1,331.20	履行完毕	新增

2.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备注
1	佳电（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总分销商协议	授权总分销商	2019.09.11-2021.09.11	/	正在履行	续期
2	山东同方中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销售合同	云平台软件	2020.03.30	1,191.49	正在履行	新增
3	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 ^注	授权总分销商协议	授权总分销商	2018.12.01-2020.11.30	/	正在履行	补充披露

注：考虑到北京神州数码云计算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总经销商，尽管发行人同其交易金额未达重大标准，但仍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其签署的框架协议。

3. 借款合同

2020年1-6月期间，发行人新增两项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招商银行借款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0朝阳门授信224的《授信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即2020年3月19日至2021年3月18日，该协议项下任意一笔贷款的利率由发行人在相应的提款申请书中明确并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审批同意后确定。

同日，黄允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2020朝阳门授信22-

担 01 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黄允松就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浦发硅谷银行借款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CLBJ2003002 号的《授信函（非承诺性）-流动资产贷款类授信》，约定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总额度 3,000 万元，最终到期日为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业务类型为定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7.00%（即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0 年 2 月公布的一年期 LPR 加基点 2.95%）。

同日，发行人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CLBJ2003002-AR 的《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最高额）》，为前述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61,489.30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458,319.79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往来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押金及保证金、应付费用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过 5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及 9 次监事会会议。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3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1	企业所得税	25%、16.50%、15%（注）	应纳税所得额
2	增值税	17%、16%、10%、13%、6%、3%	应税销售额、应税服务

注：子公司 Cloud Computing、QingCloud HK 设立于中国香港，适用 16.50% 的利得税税率；子公司 PT Cloud Computing 设立于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适用 10% 的增值税税率、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税收优惠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2019 年 10 月，发行人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11003431，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第 1 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1 第 100 号）的规定，发行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先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优帆有限与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政府签署的《项目投资服务补充协议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租房补贴 1,217,656.74 元。

（2）根据发行人享受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增值税返还 1,425,036.37 元。

（3）根据北京市朝阳区金融办发布的《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申报指南》并经发

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金融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0 元。

(4) 根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 号）等规定，以及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申请表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稳岗补贴 346,587.98 元。

(5) 根据《中共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地区工委关于印发<来广营地区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实施细则>和<来广营地区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朝来工委发[2018]6 号）等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党建工作经费补贴 3,600.00 元。

(6)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临时性岗位补贴 7,700.00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有上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云计算产品与服务，新期间内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造成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

（二）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类企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变化如下：

1. 发行人拟申请第 31133320 号图形商标在第 9 类注册，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发行人就此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102341 号关于第 31133320 号

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作出（2019）京 73 行初 839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维持商评字[2019]第 102341 号决定。新期间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作出（2020）京行终 856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上诉，维持原判。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作出《关于第 31133320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决定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

2. 发行人拟申请第 38520059 号图形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就此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91419 号关于第 38520059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20）京 73 行初 7241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待提交上诉申请。

3. 发行人拟申请第 34321149 号图形商标，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就此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0]第 0000153078 号关于第 34321149 号图形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责令其重新作出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判决。

（二）经核查，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尚待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条件。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回复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黄允松、甘泉和林源三人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发行人 33.4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以各方中对公司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 1,2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时，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24.98%。

请发行人提供《一致行动协议》的文本。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以及维持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或安排；（2）董事会各董事的提名方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黄允松、甘泉和林源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2）一致行动关系是否附有条件、附有期限，是否可撤销，持股比例最高者的意见是否为黄允松的意见，是否存在对条款解释上的争议；（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上述三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是否可以实际控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情况。对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控制权稳定的要求，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4）对三人可能退出《一致行动协议》或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股份等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和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作充分风险揭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三）结合黄允松、甘泉和林源的具体创业过程、加入时间、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发行人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权过程、审议结果、董事会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说明发行人是否由三人共同控制

2. 最近2年内，黄允松、甘泉和林源的合计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天津颖悟、天津冠绝出资结构发生变化，黄允松通过天津颖悟和天津冠绝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由0.41%变更为0.48%。

4. 最近2年内，黄允松、甘泉和林源在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中均表决一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内容基础上，发行人新增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1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9.16	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确认2020年1月-2020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	全体股东出席	除需关联方对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余事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2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9.01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效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确认2020年1月-2020年6月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等	全体董事出席	除需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外，其余事项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3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09.01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审议《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全体监事出席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

注：上述发行人监事会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表决。

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其他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嘉兴蓝驰、天津蓝驰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1.22%和 2.93%的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北京融汇为嘉兴蓝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嘉兴蓝驰 35.77%的出资比例，北京融汇直接持有发行人 6.83%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北京融汇与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关于公司决策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特殊约定，是否可能构成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

(2) 北京融汇、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3) 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从而谋求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意向。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 北京融汇、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东调查问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ichacha.com/>) 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北京融汇、嘉兴蓝驰、天津蓝驰的对外投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融汇、嘉兴蓝驰、天津蓝驰未控制任何下属企业，不存在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竞争或潜在竞争的情况。

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1：关于增资

根据申报材料，2016 年 2 月 29 日，天泽吉富、杨涛和融通资本拟以 235,296,720 元认购优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14,635 元。2017 年 6 月 6 日，上述增资变更为该三方合计以 235,296,720 元的价格认购优帆有限 5,449,066 元新增注册资本。2017 年 6 月 6 日，王啸以 932,800 元的价格认购优帆有限 571,958 元新增注册资本。

请发行人说明：(1) 天泽吉富、杨涛、融通资本在一年后变更增资价格和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原因，相关作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增资是否与融通资本或其指定的海外持股方（认股权）享有优帆开曼 3% 的认股权相关；(2) 王啸的背景情况，增资作价依据及显著低于同期其他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3)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更新：

(三) 上述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股东（天泽吉富、杨涛、融通资本、王啸）、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优帆有限融资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外，天泽吉富、杨涛、融通资本和王啸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天泽吉富、杨涛、融通资本和王啸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2.2：关于新增股东

招股说明书披露，李健全曾系天泽吉富及杨涛共同委派的董事。2019 年 4 月，天

泽吉富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山东吉富，后山东吉富、杨涛分别将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与佛山景祥，前后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天泽吉富及杨涛共同委派董事的原因，二者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山东吉富、天泽吉富、杨涛、佛山景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2）上述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了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 2.1、2.2 所涉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天泽吉富及杨涛共同委派董事的原因，二者存在何种关联关系，山东吉富、天泽吉富、杨涛、佛山景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杨涛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潘惠红持有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1887%的股份之外，杨涛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泽吉富股权，未在天泽吉富任职。

根据山东吉富、天泽吉富、杨涛、景祥汇利出具的书面确认，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山东吉富与天泽吉富的关联关系外，山东吉富、天泽吉富、杨涛、景祥汇利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支付认缴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山东吉富与天泽吉富的关联关系外，山东吉富、天泽吉富、杨涛、景祥汇利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等其他利益安排。

（三）招股说明书是否完整披露了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完整披露了发行人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五、《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3：关于红筹架构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曾搭建和拆除红筹架构。2017 年 7 月 10 日，优帆香港将其持有优帆网络 100%的股权以 639,753,468.89 元的价格转让给优帆科技。2019 年 4 月 24 日，优帆科技向优帆香港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2017 年 6 月 30 日，优帆香港以 19,601,427.11 元的价格将拟转让资产转让给香港云计算。2019 年 7 月 15 日，香港云计算向优帆香港支付前述收购价款。

请发行人提供红筹架构下相关控制协议与终止协议的文本。

请发行人说明：（1）搭建、运营及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所涉境外股东的简要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

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历次境外 ESOP 期权计划所涉及的人员范围，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客户的关系，ESOP 终止及落地的过程中是否存在人员变化或股份差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2017 年拆除红筹架构而于 2019 年才向境外投资人支付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优帆开曼回购境外投资人股份的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境外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如有，是否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稳定；（4）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是否存在自境外架构平移或其他方式转移至境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转移至发行人层面的过程、作价情况、转移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是否存在差异、其他股东未转移的原因、是否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情况或有未披露的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请结合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协议控制是否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特殊表决权、代持事项等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认定的影响。除协议控制协议外，优帆开曼股东与优帆开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6）目前优帆网络和优帆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具体情况；（7）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分别收购优帆网络股权及优帆香港资产的背景，相关业务、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作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收购的资金来源，收购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存在对外融资或股份质押等利益安排；（8）在境外架构设立、运营及拆除过程中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我国关于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是否均已缴纳了相关税收，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六）目前优帆网络和优帆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具体情况

1. 优帆网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帆网络已完成工商、税务及银行账户的注销，优帆网络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4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优帆网络2020年1-6月期间的净利润为利息收入及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目前优帆网络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关于优帆网络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截至优帆网络完

成注销之日，优帆网络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 优帆香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帆香港已取得当地税务局发出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并已向当地注册处提交注销申请。优帆香港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净利润	-0.4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优帆香港的银行账户已完成注销。目前优帆香港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根据《优帆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0年9月23日，优帆香港未收到任何香港政府部门及/或有权监管机构就优帆香港进行的业务向优帆香港发出任何有关处罚或调查的通知、决定或信函（包括与税务相关、外汇相关及其他任何方面的）。

综上，优帆网络和优帆香港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目前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六、《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1：关于竞业禁止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等在加入发行人之前，均具有在发行人同行业其他公司或相关部门任职的经历。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员工从原单位离职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及保密协议的情形，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与原单位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发行人核心技术不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业务”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主要产品与服务的核心技术”部分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共有39项软件

著作权。

根据上述人员工作履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9项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上述人员参与发行人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研发时，均已在发行人任职，上述软件著作权系针对其在本职工作中发行人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或是其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或主要使用了发行人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发行人承担责任的软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以及上述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保密、知识产权及不竞争协议》，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属于发行人所有，与上述人员任职的原单位无关。

2. 与原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网站的查询，发行人、上述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单位之间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七、《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2：关于员工持股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颖悟及天津冠绝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人存在本次发行前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1）对于期权激励计划，区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等，披露授予股票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占比；（2）天津颖悟及天津冠绝的基本情况，包括出资构成比例、人员职位、经济利益分配比例及决策机制。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颖悟及天津冠绝的出资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了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员工未按出资比例分配经济利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关于股份减持及锁定期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2）上述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及相关假设依据，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和各期摊销的具体金额，公司行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期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情况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第11条的要求

3.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通过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

台间接持股，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相关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1）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颖悟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构成比例、经济利益分配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1	林源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经理	1.00	0.11	0.00
2	黄允松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5.85	3.98	21.20
3	陈海泉	有限合伙人	云计算基础平台 开发部总监	80.39	8.93	7.00
4	周小四	有限合伙人	应用平台开发部 总监	82.32	9.15	7.00
5	刘珍珍	有限合伙人	高级财务经理	75.21	8.36	6.00
6	罗夕	有限合伙人	云计算管理平台 开发总监	6.21	0.69	6.00
7	马志强	有限合伙人	基础设施及开发 部总监兼光格网 络 CEO	82.80	9.20	6.00
8	沈鸥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及架构 部副总裁	82.80	9.20	6.00
9	吕婷	有限合伙人	资深设计师-产 品	6.17	0.69	5.96
10	刘靓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副总裁	49.68	5.52	4.00
11	王义峰	有限合伙人	服务与咨询部副 总裁	53.41	5.93	4.00
12	廖洋	有限合伙人	采购及供应链部 总监	34.36	3.82	2.60
13	宁安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工程师	27.19	3.02	2.00
14	王煜	有限合伙人	对象存储开发部 高级经理	21.67	2.41	2.00
15	金萌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裁	25.40	2.82	1.84
16	李威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24.15	2.68	1.80
17	李家允	有限合伙人	定制开发部经理	16.56	1.84	1.60
18	梁波	有限合伙人	前端开发部总监	16.56	1.84	1.60
19	张雁飞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工程师	22.08	2.45	1.60
20	李辉	有限合伙人	资深软件工程师	19.32	2.15	1.4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
21	林东森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14.49	1.61	1.40
22	张华伟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15.73	1.75	1.20
23	崔天舒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16.56	1.84	1.20
24	韩璞	有限合伙人	顾问运营经理	16.56	1.84	1.20
25	赖正一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13.39	1.49	1.00
26	孙锋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13.80	1.53	1.00
27	段国伟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8.28	0.92	0.60
28	霍秉杰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8.28	0.92	0.60
29	刘松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7.87	0.87	0.60
30	王涛	有限合伙人	高级开发工程师	5.52	0.61	0.40
31	王小虎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经理	5.52	0.61	0.40
32	于爽	有限合伙人	顾问产品经理	5.52	0.61	0.40
33	贺文红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62	0.29	0.20
34	刘立明	有限合伙人	实施交付部经理	2.76	0.31	0.20
合计				900.00	100.00	100.00

注：2020年9月18日，陈剑豪离职，已与黄允松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津颖悟合伙份额转让予黄允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冠绝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经济利益分配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
1	林源	普通合伙人	董事、副经理	1.00	0.11	0.00
2	黄允松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128.79	14.31	38.80
3	金萌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裁	243.70	27.08	18.16
5	吕婷	有限合伙人	资深设计师-产 品	4.18	0.46	4.04
6	凌辉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39.74	4.42	3.00
7	傅帅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架构师	24.56	2.73	2.00
8	李琦 (身份证 尾号 3010)	有限合伙人	产品发展部总监	27.60	3.07	2.00
9	李稳	有限合伙人	市场活动总监	24.15	2.68	2.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
10	王玉圆	有限合伙人	公共关系总监	24.15	2.68	2.00
11	王伟哲	有限合伙人	保险与证券业商务拓展	22.08	2.45	1.60
12	王毅	有限合伙人	银行业销售总监	22.08	2.45	1.60
13	李坚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16.56	1.84	1.20
14	蒙哲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16.56	1.84	1.20
15	张晖	有限合伙人	远程技术支持部经理	15.87	1.76	1.20
16	迟连义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13.80	1.53	1.00
17	韩冰	有限合伙人	顾问销售经理	13.80	1.53	1.00
18	侯明明	有限合伙人	人事经理	13.80	1.53	1.00
19	黄文龙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架构师	13.80	1.53	1.00
20	刘立明	有限合伙人	实施交付部经理	13.11	1.46	1.00
21	王少华	有限合伙人	顾问网络工程师	13.11	1.46	1.00
22	王吟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架构师	13.80	1.53	1.00
23	吴开宇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	13.11	1.46	1.00
24	姚山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服务工程师	13.11	1.46	1.00
25	张群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及架构部华南区经理	13.39	1.49	1.00
26	周皓	有限合伙人	解决方案架构师	11.04	1.23	0.80
27	陈烈	有限合伙人	高级产品市场经理	8.28	0.92	0.60
28	韩佳吟	有限合伙人	顾问合作拓展经理	8.28	0.92	0.60
29	李琦 (身份证尾号 3455)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项目经理	8.28	0.92	0.60
30	刘凯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项目经理	8.28	0.92	0.60
31	陆春鹏	有限合伙人	东北区销售总监	8.28	0.92	0.60
32	吴国良	有限合伙人	顾问销售经理	7.87	0.87	0.60
33	吴羽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8.28	0.92	0.60
34	尹军	有限合伙人	顾问销售经理	8.28	0.92	0.60
35	张煜	有限合伙人	西北区销售总监	8.28	0.92	0.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济利益分 配比例 (%)
36	朱毅斌	有限合伙人	顾问设计师-产 品	8.28	0.92	0.60
37	董垚森	有限合伙人	高级实施工程师	5.52	0.61	0.40
38	韩栋	有限合伙人	高级软件工程师	5.52	0.61	0.40
39	何钱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项目经 理	5.52	0.61	0.40
40	贺青春	有限合伙人	架构师&项目经 理	5.52	0.61	0.40
41	李明	有限合伙人	实施工程师	5.52	0.61	0.40
42	陆从尧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5.52	0.61	0.40
43	孙国强	有限合伙人	高级技术顾问	5.52	0.61	0.40
44	滕传钊	有限合伙人	客户中心经理	5.52	0.61	0.40
45	余超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5.52	0.61	0.40
46	张歌	有限合伙人	高级销售经理	5.52	0.61	0.40
47	张仁宇	有限合伙人	顾问软件工程师	5.52	0.61	0.40
合计				900.00	100.00	100.00

注：2020年8月20日，刘亚琼离职，已与黄允松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天津冠绝合伙份额转让予黄允松，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八、《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7.4：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拥有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38 项软件著作权，另有 11 项专利在审核中。发行人 16 项核心技术，均通过软件著作权形式保护。公司正在研发技术项目中存在尚无人员、经费投入，但相关项目已实现应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匹配，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核心技术均通过软件著作权的形式进行保护是否充分；（2）公司正在研发技术项目的已投入人员，已投入金额及所处阶段和进展披露是否准确及最新取得成果或进展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业务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与发行人的业务是否相匹配，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核心技术均通过软件著作权的形式进行保护是否充分

2. 发行人专利数量较少的原因，发行人专利较少与业务是否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有35项专利提交申请，但专利申请周期一般较长，目前获批6项专利，其他专利申请尚在审核中。

3.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措施及执行情况，核心技术均通过软件著作权的形式进行保护是否充分

（2）核心技术均通过软件著作权的形式进行保护是否充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更新如下表：

相关产品	相关服务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软件著作权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	完整云服务	核心技术的整合	QingCloud 云平台 V1.0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存储功能； 多种软件定义存储产品	云服务——存储服务	分布式数据块存储技术；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技术； 企业级分布式 ServerSAN 存储技术； 文件分布式 NAS 存储平台技术	青云分布式软件定义存储软件 V1.0； QingStor 对象存储平台 V1.0； QinsStor 对象存储平台 V2.0； QingStor NeonSAN 分布式 SAN 存储系统 V1.0； QingStor NeonSAN 分布式 SAN 存储系统 V2.0； QingStor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 V1.0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网络功能	云服务——网络服务	软件定义网络技术； SDN 容器网络直通技术； 高并发负载均衡集群技术； 智能广域网 SD-WAN 调度技术； 跨多可用区 Region 多活技术	青云软件定义网络软件 V1.0； 青云软件定义网络软件 V2.0； QingCloud 负载均衡器软件 V1.0； 青云负载均衡器软件 V2.0； 光格网络 SD-WAN 云网一体软件平台 V1.0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AppCenter 应用市场功能； OpenPitrix®多云应用管理平台	云服务——AppCenter 服务	云应用开发及运行平台技术	AppCenter 应用管理与运营平台； V2.0OpenPitrix 多云应用管理与运营平台 V1.0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容器功能；容器平台产品	云服务——容器服务	多租户容器集群管理平台技术	KubeSphere 容器管理平台 V1.0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数据库功能；RadonDB®分布式数据库	云服务——数据库服务	分布式数据库技术； 金融级强一致性数据库技术	MySQL 高可用解决方案软件 V1.0； QingCloud RadonDB 分布式数据库系统 V1.0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运维功能	云服务——运维服务	数据中心 P2P 机器人资源调度技术	青云基础设施管理系统 V1.0

相关产品	相关服务	对应核心技术	对应软件著作权
企业云平台/超融合系统——桌面云功能	-	多平台云桌面技术	QingCloud 桌面云系统 V1.0
iFCloud®统一多云管理平台	-	多云统一资源管理平台技术	统一多云管理平台软件 V1.0; 统一多云管理平台软件 V1.8

（二）公司正在研发技术项目的已投入人员，已投入金额及所处阶段和进展披露是否准确及最新取得成果或进展的情况

3. 最新取得成果或进展情况

就最新取得成果或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三）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和进展	已投入人员	报告期内已投入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万元)
1.	可自动分库分表的分布式数据库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同时支持能够处理高并发在线事务OLTP与海量数据分析OLAP、具有极强的扩展能力的混合型HTAP分布式关系型数据库。	数据库	2.0版本产品已发布，并已在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3.0版本开发进行中	8	259	1,200.00
2.	异构多云环境下的应用自动交付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基于AppCenter平台以图形化方式统一编排、部署及管理组合类及复杂型应用，提升企业业务的构建及管理颗粒度及效率。	混合云	1.0版本产品已发布，并已在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2.0版本开发进行中	10	190	900.00
3.	异构多云平台的统一纳管技术研究(第二阶段)	基于开放插件式架构提供面向异构混合云环境的资源管理、运维管理、统一监控和业务系统支持平台，帮助企业提升IT服务交付效率、增加资源利用率的同时降低运维成本，加速业务创新	混合云	2.0版本产品已发布，并已在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3.0版本开发进行中	8	459	900.00
4.	BI企业数字运营平台	基于MPP数据仓库技术研发数据可视化运营平台，打造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及分析的数据闭环，提供客观的数据和直观的图形化分析报告，来提升企业运营及决策的效率	BI数据分析	1.0版本产品已发布，2.0版本产品持续开发迭代中	5	179	600.00
5.	BOSS统一运维运营平台	通过对云运行环境的监控和对业务流程的定义，帮助云服务提供者管理运营好云基础设施的硬件和软件，实现服务稳定和可持续运营；能够适配公有云，私有云多种云模式，降低维护成本；通过灵活的权限控制，	云计算管理	4.4版本已发布，并已在各行业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4.5版本开发	7	232	8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和进展	已投入人员	报告期内已投入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万元）
		满足集团化运行多角色权限的要求；通过集中可见的总览视图和网络拓扑等可视化界面，来高效管理云计算的平台的环境运行情况		进行中			
6.	DNS域名解析与加速服务	通过研发为域名基于精确地理位置并自定义权重来访问不同节点的技术，定义互联网的就近访问和自由按需资源分配原则，为用户打造更自由更快速的互联网应用	域名解析	1.0版本产品已发布，1.5版本产品持续开发迭代中	3	175	400.00
7.	Express 易捷云平台	以软件定义技术为核心，采用计算、存储、网络深度融合的一体化平台，满足企业数字化转型对于 IT 基础架构设施高性能、高可靠、可扩展、简单易用的需求，实现更快的业务响应、更高的灵活性与更低的运营成本。帮助企业从一个小环境开始搭建低门槛的云预备环境，同时拥有扩展到大规模环境的能力，并保持敏捷性、灵活性、扩展性，使企业IT环境得以匹配及快速对接中小企业的业务应用	混合云	2.1.2 版本已发布，并已在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2.2版本开发进行中	10	370	1,200.00
8.	IaaS基础设施服务平台	使用公私混同一架构模式及P2P机器人资源调度算法为企业用户提供可扩展、稳定性高、高性能的虚拟化、物理主机、分布式存储、SDN网络、安全及自动化运维管理服务	云计算	已完成4.4版本的开发，并已在各行业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4.5版本的开发进行中	20	1,006	3,000.00
9.	IAM身份与访问控制服务	对云上所有服务提供统一认证及授权服务，支持策略、身份、访问权限、跨账户资源共享、应用间授权等企业级安全能力	云安全	1.0版本在项目开发阶段	3	141	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和进展	已投入人员	报告期内已投入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万元）
10.	NewBilling 统一计量计费服务	通过研发基于大数据实时采集及处理技术的计量计费系统，提供各种类型产品和服务的计量和计费能力，成为“资源为中心-->应用为中心-->服务为中心”战略落地的重要支撑系统	计量计费	1.0版本项目开发阶段	3	157	500.00
11.	QingStor 分布式存储平台	基于NeonSAN的软件定义的企业级分布式NAS存储系统，可扩展、高可靠、高性能等特性满足企业办公、安防、影像HPC计算等各类业务文件存储场景	分布式存储	已完成2.4版本的开发，并在各行业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3.0版本开发进行中	10	1,183	3,000.00
12.	全象云服合作伙伴运营平台	通过研发统一的运营平台，可以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致力于打造客户服务全周期的统一管理平台	生态管理	1.0版本产品已发布，2.0新版本产品持续开发迭代中	3	184	600.00
13.	全托管 IoT 物联网平台	提供海量设备管理与监控、消息接入/存储/路由、各类应用分发与更新功能的全托管物联网平台	物联网	1.0版本在项目开发阶段	12	391	1,500.00
14.	统一桌面云管理平台	基于IaaS云平台研发的可集中统一管控、支持多种协议、数据安全性高的桌面云平台	云计算	2.0版本已开发完成，并已在企业客户中实现应用，3.0版本开发进行中	9	376	1,200.00
15.	基于 Kubernetes 提供容器化容器	基于 Kubernetes 构建的分布式、多租户、企业级容器平台，完善的网络与存储能力，通过简洁的人机交互提供完善的多集群管理、CI/CD、微服务治理、	容器	已完成2.1.2版本的开发，并已在企业客户中实现	15	1,416	2,5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要	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和进展	已投入人员	报告期内已投入金额（万元）	经费预算（万元）
	集群管理技术研究	应用管理等功能，帮助企业在云、虚拟化及物理机等异构基础设施上快速构建、部署及运维容器架构，实现应用的敏捷开发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应用，3.0版本开发进行中			
16.	跨平台多终端智能企业办公协作网盘技术研究	提供完善的文件管理、共享、协作功能，基于分布式存储技术，在保证高可用性能的同时，支持企业存储空间的无限扩展。能够针对移动办公场景，支持跨平台（Windows、Mac、iOS、安卓、WebDav）、跨终端（PC、平板、手机）的实时办公数据管理，帮助企业大幅度提升协作效率	企业OA协作	1.6.3 产品已发布，2.0版本产品持续开发迭代中	12	1,295	1,400.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披露其正在研发技术项目的已投入人员、已投入金额及所处阶段和进展真实准确。

九、《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9：关于业务资质

发行人持有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及许可存在过期情况。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红筹架构及多次因变更及申领其运营需要的电信类牌照较为耗时而未就增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业务情况，列明各业务需要的资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2）上述资质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未能续展对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是，请在风险因素章节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类业务情况，列明各业务需要的资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1. 发行人所从事的各类业务情况及所需资质

（2）发行人所从事的各类业务需要的资质及发行人的资质取得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3项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所需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业务内容	首次取得证书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 08301134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QINGCLOUD 超融合服务器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09-01:2 014	2020.06. 08	2024.03. 28

序号	所需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业务内容	首次取得证书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 08301159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以太网交换机 (集线器功能) QS550-24T16X、 E550-24T16X、 QS550-24T16Y、 E550-24T16Y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CNCA-C16-01:2 014	2020.06. 08	2024.03. 28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116 08300733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以太网交换机 (集线器功能) QS580-48X6Q、 E580-48X6Q 符合 强制性产品认证 实施规则 CNCA-C16-01:2 014	2020.06. 08	2024.03. 28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是否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是否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应取得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正式开展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9年修订）等规定，从事域名解析服务需要取得相应类别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涵盖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从事的全部业务已取得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全部资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三）公司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https://tsm.miit.gov.cn/dxxzsp/>）及其他公开渠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作

出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通信行业协会出具的《增值电信业务无违规经营证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十、《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0：关于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

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 IT 技术尚不能保障数据绝对安全，公司各类产品和服务可能存在系统架构漏洞等问题，与此同时，网络安全形势也越来越严峻，黑客攻击云计算系统导致数据泄露的情况时有发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保护的相关制度及措施，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协议中关于安全责任约定与免责条款情况；(2)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或其他争议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二) 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统计，是否存在涉及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或其他争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数据丢失、黑客攻击、用户数据被破解等严重的安全事故。

报告期内，针对设备硬盘、内存、网卡类故障等非严重的运营故障，公司通过多种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技术，有效降低了发生概率。报告期内，相关故障发生次数逐年下降，相关故障情况统计如下：

年份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2017 年	网络故障	运营商线路故障	上海 1 区	0.01427%
			广东 1 区	0.00381%
			北京 1 区	0.01617%
			北京 2 区	0.00666%
			北京 3 区	0.01446%
		链路拥塞	北京 3 区-A	0.00381%
			北京 3 区-B	0.00381%
		软件故障	亚太 1 区	0.00209%
		光缆中断	广东 1 区	0.03463%
			北京 3 区-B	0.07021%
		虚拟网关负载过高	广东 1 区	0.01427%
		物理机宕机	广东 1 区	0.05898%
网络线路割接	北京区域	0.01142%		

年份	故障类型	故障原因	地域/可用区	发生概率	
2018 年		网络设备重启	广东 1 区	0.00095%	
		骨干网光缆故障	北京区域	0.01142%	
		骨干网络拥堵	广东区域	0.01142%	
		虚拟网关负载过高	广东 1 区	0.00323%	
	虚拟资源	技术架构版本问题	广东 1 区	0.00133%	
	网络故障	交换机故障	运营商线路故障	广东 1 区	0.00685%
				亚太 1 区	0.00057%
				广东 1 区	0.02207%
				广东 2 区	0.00304%
				北京 3 区-A	0.00076%
北京 2 区				0.01142%	
技术架构版本问题		链路拥塞	亚太 1 区	0.06849%	
			上海 1 区	0.00742%	
			骨干网络拥堵	北京 2 区	0.01142%
对象存储故障	对象存储负载过高	北京 3 区-A	对象存储存储满载	上海 1 区	0.07896%
			上海 1 区	0.02283%	
2019 年	网络故障	网关故障	北京 2 区	0.01046%	
		运营商线路故障	北京 3 区	0.00190%	
		运营商线路故障	上海 1 区	0.00780%	
2020 年 1-6 月	网络故障	上级运营商线路故障	广东 2 区	0.00460%	
			上海 1 区	0.00831%	
		网络设备维护	上海 1 区	0.00390%	
		网络线路割接	北京 3 区	0.01918%	

注：发生概率=故障时长/全年时间，全年时间=365*24*60 分钟

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渠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的诉讼和仲裁纠纷或其他争议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如实、准确说明了报告期内安全事故的发生类型、原因及发生概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方面的诉讼、仲裁纠纷或其他争议情况。

十一、《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6：关于云密科技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6 月 1 日，优帆有限与关联方云密科技签署了《软件订阅框架协议》，约定云密科技在 5 年内向优帆有限采购大于或等于 4 万颗 CPU 对应的 QingCloud 云计算管理服务平台软件 V1.0（企业版）License，且实际总订阅费用应不小于 2000 万元，每份 License 单价为 325 元/年。如云密科技满足上述条件，发行人可向最终用户南京烽火星空通讯发展有限公司开放软

件源代码。报告期内，2019年、2018年发行人与云密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金额分别为3.81万元、74.97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云密科技的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及业务定位，说明发行人参股云密科技的商业目的、入股价格及确定依据，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云密科技或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除已披露的关联信息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云密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3）《软件订阅框架协议》的签署背景与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实际发生额与约定相差较大的原因及未来履行计划，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约定发行人向最终用户开放软件源代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秘密被泄密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三）《软件订阅框架协议》的签署背景与协议执行情况，报告期内交易实际发生额与约定相差较大的原因及未来履行计划，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软件订阅框架协议》的签署背景与协议执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云密科技在《软件订阅框架协议》项下已向发行人累计采购354颗CPU对应的QingCloud云计算管理服务平台软件V1.0（企业版）License，采购金额总计33.86万元。

（四）约定发行人向最终用户开放软件源代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的技术秘密被泄密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2）开放源代码存在一定前提条件

《软件订阅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对最终用户开放源代码必须满足如下前提条件：总软件订阅量大于或等于40,000颗CPU，且总订阅费用累计不小于2,000万元，同时，具体开放事宜将另行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件订阅框架协议》项下云密科技实际订阅量为354颗CPU，实际订阅费用为33.86万元，尚未满足上述前提条件。

十二、《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7：关于中电睿思

报告期内，北京中电睿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中电睿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根据公开渠道查询的信息，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合，并且其官网显示合作伙伴包括QINGCLOUD，其网站域名

chinaqingcloud.com 与发行人商号相似，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均与发行人有关。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有向经销商或最终客户开放源代码并允许其进行二次研发的情形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及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及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

(a)发行人与北京中电睿思、贵州中电睿思的合作及终止合作的背景和过程

根据北京中电睿思和发行人的确认，北京中电睿思已就该等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提交注销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网站域名chinaqingcloud.com已注销，软件著作权已撤销。

3. 发行人与前述公司是否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是否能够控制上述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结合本题前述回复，北京中电睿思、贵州中电睿思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除北京中电睿思于2015年、2016年作为经销商与发行人开展的部分业务往来并相应回款外，不存在其他交易、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能够控制北京中电睿思、贵州中电睿思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十三、《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2：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申报材料，QingCloud HK 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就其于香港设立 QingCloud HK 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QingCloud HK 已向其注册机构提交注销申请；PT Cloud

Computing 系发行人的全资下属公司，**PT Cloud Computing** 已向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局以及相关外汇主管部门递交境外投资备案、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相关材料，尚未办理完毕；2017年6月，发行人设立了香港云计算，发行人当时暂未履行中国境内发改委、商委、外汇部门关于境外投资备案的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香港云计算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存在被处罚或承担法律风险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QingCloud HK** 注销的原因及预计完成注销的时间；（2）**PT Cloud Computing** 预计何时办理完毕境外投资备案、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不能办理的障碍；（3）发行人设立其他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

回复更新：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 **QingCloud HK**、**Cloud Computing** 的境外投资事宜受到发改委、商委、外汇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2.1：关于境外投资手续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 的初衷系将其和香港云计算共同作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的境外主体，但其后仅通过香港云计算一家公司进行收购，而未使用 **QingCloud HK**。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香港云计算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请发行人说明：（1）未选择 **QingCloud HK** 作为收购优帆香港经营业务境外主体的真实原因，设立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资金往来；（2）发行人设立 **QingCloud HK**、香港云计算未履行境外投资备案程序和外汇登记程序，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被处罚或承担刑事等法律责任，是否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的方式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8.2 涉及事项与此相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index.html>)、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beijing.gov.cn/>)、北京市商务局网站 (<http://sw.beijing.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网站 (<http://www.safe.gov.cn/beijing/>)、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上述境外投资事宜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承担刑事责任。

十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关于资质证书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持有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已经过期或即将到期,对应的产品已停止售卖,其中《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已于 2019 年 11 月前停止售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相关信息系统办理完毕备案手续,但存在部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资质证书对应的哪些产品已停止售卖,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2)上述资质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是否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有效的应对措施;(3)部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更新:

(一)上述资质证书对应的哪些产品已停止售卖,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产品

报告期内,就前述《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对应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特定型号产品的收入、毛利及占发行人相关指标的比重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各年度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和当年度所占收入比例								各年度相关产品的毛利金额和当年度所占毛利比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1	超融合F2200系列五舟代工版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超融合及neonsan F2400安擎代工版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服务器S4400、S4412、S4416、S4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2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	0.04%
4	服务器NL2100	0.00	0.00%	0.00	0.00%	363.25	3.26%	101.79	0.90%	0.00	0.00%	0.00	0.00%	6.37	0.20%	26.46	0.59%

（三）部分系统晚于投入运行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该等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未收到公安机关等监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的通知或要求，也未曾受到过前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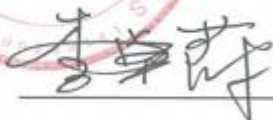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13：关于资质证书”相关部分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并未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陈漾



吴楷莹

2020年 9 月 23 日